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號

抗告人 洪金城

上列抗告人因本件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
壹仟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
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
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爰
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，逕向本
院補繳。如逾期限未補正，抗告即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法官 葉珊谷

法官 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余姿慧